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3月1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- 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3月7日电话通知
- 5. 会议主持人: 沈洪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及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控股股东李松年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的承诺,在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购买的中融-融雅49号(P类)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中融-庚泽1号(A9类)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以下统称为"中融信托相关理财产品")出现逾期无法兑现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本金遭受损失时,由李松年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本金损失部分。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,中融信托相关理财产品已逾期兑付。

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,最大程度消除前述事项对公司的潜在影响,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李松年签订《资金共管协议》,公司拟通过与李松年设立共管账户、由李松年向该共管账户存入相关款项的方式,以保证其所作出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,同时公司将与李松年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(以下简称"锡山支行")签订《账户管控服务协议》,由公司设立银行账户并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(以下简称"港下支行")开设账户,锡山支行与港下支行系隶属关系,协议项下的条款对港下支行亦具有约束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及银行签订

资金共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7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全体监事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12日